关于开展2017年度黑龙江省

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总结高校辅导员工作经验，展示高校辅导员工作业绩，提升高校辅导员理论研究水平，推进《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落实，提升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经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同意，决定开展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

指导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思政处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哈尔滨师范大学）

二、评选时间

2017年7月20日至9月15日

三、参评范围

高校辅导员及学生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个人或集体完成的未公开发表的论文。

四、毕业报送要求

1.论文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观点正确，主题鲜明。

2.论文必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紧密相关，应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3.论文要有所创新，有独特见解；内容丰富，说理透彻；结构严谨，文风朴实；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

4.本科高校每校推荐论文不超过3篇；专科院校推荐论文不超过2篇。其中一线辅导员论文数量不少于各单位推荐论文数的1/2。

5.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1篇；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申报，应以合作者具名申报；4人（含4人）以上合作成果只能以课题组名义申报。

五、评选程序

1.推荐参评

请各单位将参评论文连同《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附件1）、《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附件2）的电子版于2017年9月15日前，统一发送至电子信箱hljfdy@126.com。论文打印稿、申报表、汇总表各一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提示盖章处)请于9月15日前寄送至：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师大路1号，哈尔滨师范大学高校辅导员基地，行知楼1119室，150025，杨桂兰收。13936162068。

2.专家评审

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审。

3.名单公示

论文评审结果将在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哈尔滨师范大学）网站：http://fdyjd.hrbnu.edu.cn上予以公示。

4.公布结果

公布评选结果，颁发获奖证书。邀请主要获奖作者参加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推荐优秀论文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

5.奖项设置

此次论文评选拟设一等奖10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20篇。

六、相关说明

1.我们将对报送论文进行检测，复制比超过20%的取消参评资格，并将严重抄袭的通报至所在学校。

2.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

3.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转载或部分摘编获奖论文，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否则取消获评奖项。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桂兰

联系电话：0451-88060588，88060189

传真：0451-88060659

附件1：2017年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

附件2：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7年7月20日

附件1：

2017年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课题组名称） |  | 第一作者/课题组主持人所在学校、院系/部门、职务、职称 |  |
| 论文题目 |  | 字数 |  |
| 内容摘要（200字以内） |  |
| 论文诚信承诺 | 本人承诺论文由本人（本课题组）原创，无抄袭，若被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本人（本课题组）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2：

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高校 | 论文题目 | 作者姓名/课题组名称 | 第一作者/课题组主持人所在院系/部门 | 第一作者/课题组主持人职务、职称 | 第一作者/课题组主持人手机号 | 字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高校联系人： 电话：